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叠加处理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围海”，证券代码仍为“002586”；

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3、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围海”；

3、股票代码仍为“002586”；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二、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变更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一）公司重要子公司失控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成荣、汤雷、王永春、罗翔针对公司恢复上海千年控制权事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关于恢复控制权的协议》，并且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和上海千年董事会授权的接管工作组进驻公司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对其管理机构的相关职能、资料及人事权，财务资料，资质管理进行移交；接管工作组接管了上海千年各类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专用章、董事会章、监事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等），上述移交过程由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上述移交程序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傍晚全部完成，公司、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汤雷、罗翔各方认可上海千年控制权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交接，公司于 30 日晚间收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意见。

2、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督促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各子公司总经理是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实施的第一负责人，明确委派董、监、高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建立子公司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和绩效考核制度，建立高效的沟通机制与渠道，督促子公司优化内部管理，及时反馈经营情况，及时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财务报表等重要文件，及时了解、知悉子公司的重大事项，以防子公司失控引起重大风险。

3、进一步加强公司内审部门力量，通过专业人员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加强对各级子公司、各投资项目等的定期巡查审计。

（二）资金占用、违规担保

1、公司董监高将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充分保障董事、监事、高管特别是独立董事对于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

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约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规范的决策和经营行为，杜绝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2、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细化完善内部合规审批制度和流程，重点加强印章管理，通过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效率和管理水平；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加强控制；强化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监督作用，同时借助外部机构力量，强化合规审查；不断提升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全方位提高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3、完善工程预付拨款和工程款借款制度，对于工程项目部资金的审批和使用严格审核，财务部门在执行中审核把关，增加对往来账款的不定期跟踪检查，防范相关问题再次发生；

4、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完善实时内部监督流程、防范内部控制的执行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除了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外，还应出具内部控制执行监督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一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同时，为防止再次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审计部及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跟踪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定期核查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分析。

5、组织相关人员的培训学习

公司董事会责成有关部门，组织全部中高层管理人员，就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基本要求、《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集中学习，提高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该事项取得进展或消除影响后，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的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出现第 9.3.11 条所列任一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联系传真：0574-83887800

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1009 号

邮政编码：315040

电子邮箱：ir@zjwh.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